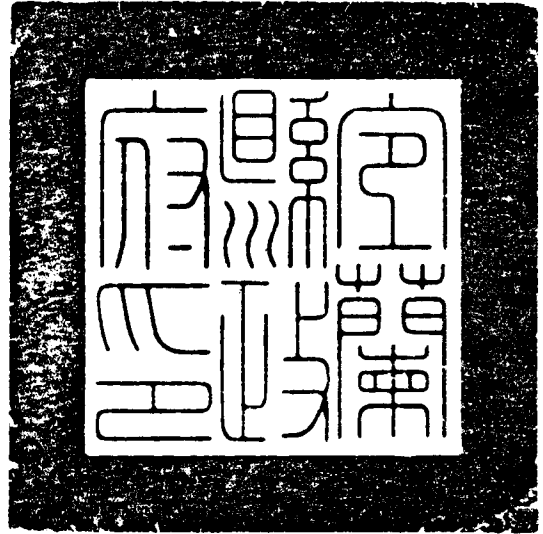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060025178A號



主旨：開放本縣冬山河風景區(義成橋至清水大閘門)船舶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

依據：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及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經營航線：「宜蘭縣政府冬山河風景區(義成橋至清水大閘門)船舶路線釋出須知」(詳附件)。
- 二、經營期限：自核准籌設之日起4年。
- 三、申請期限：106年2月16日起至106年3月9日，計22日，應於期限屆滿當日17時前送達，逾期不受理。
- 四、籌備期限：獲選營運業者應自核准籌備日起1年內籌備完成，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成籌備時，得報請本府延長6個月。
- 五、申請辦法：詳「宜蘭縣政府冬山河風景區(義成橋至清水大閘門)船舶路線釋出須知」及「宜蘭縣政府受理民間申請經營本縣風景區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遊憩事業作業要點」。

代理縣長 吳澤成



## 宜蘭縣政府

### 冬山河風景區(義成橋至清水大閘門)船舶路線釋出須知

#### 壹、概要說明：

1. 依據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冬山河航運觀光，並鼓勵民間參與，爰公告釋出冬山河風景區(義成橋至清水大閘門)船舶路線予民間經營，以吸引民間之資金與創力，提供遊客更多元及更好之服務品質。
2. 為辦理前述船舶路線公告釋出民營作業，特訂定本須知，公開徵求民間業者申請經營並參與評選。

#### 貳、開放申請路線及配合事項：

一、航運路線範圍：冬山河義成橋至清水大閘門間。

二、釋出船舶數量：

1. 依據本府93年2月18日府旅觀字第0930019795號公告本縣冬山河風景區船舶許可經營、種類、型態、數量及經營期限事項，冬山河(義成橋至清水大閘門間)總水域最高以100艘為限。
2. 本次僅先行開放40艘，其餘60艘由本府保有使用及再釋出之權利。
3. 前述40艘之航運路線為義成橋至清水大閘40艘，惟傳藝中心至親水公園間直航之營運權利，不在本次航運路線之釋出範圍。

三、營運方式：原則上以定時定點方式發船方式辦理，航運路線及航班間距由申請人依其規劃自行安排。

四、營運時間：原則為每日早上9點至下午5點間自行調配，惟情況特殊報本府核准者，得延長或縮短營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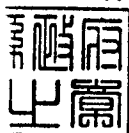
五、營運票價：

依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船舶票價由業者擬定後，送本府核定，變更時亦同。

前項收費標準，應在停靠碼頭掛牌告示，並不得額外索取其他費用。

六、船舶型態：

4. 採用符合環保能源政策之風力或電能為動力之船舶【請於營運計畫



提出採用風力或電能為動力之船舶數量及款式】。

5. 船舶規格需符合船舶法及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之相關安全檢查及丈量等規定。

七、泊靠碼頭：

清水大閘門、親水公園及森林公園生態綠舟，可申請利用本府既有碼頭，至於其他擬泊靠之碼頭，則需另行取得該碼頭之管理機關同意文件，或另行闢建。

八、業者需於營運時並配合本府辦理行銷計畫。

九、如未來本府於路線起、迄、中點擬配合觀光需求要求增加停靠時，業者需配合調整路線進入。

參、經營期限：

一、經營期限自核准籌設之日起4年。

二、業者若有違反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並經撤銷其許可或停止6個月以下之經營時，本府得將本路線收回再辦理釋出。

肆、申請期限：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起至106年3月9日止。

伍、申請程序：

一、有意申請之業者，應於106年3月9日17時前，備具下列文件乙式15份(含光碟片)，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本府工商旅遊處管理科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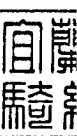
二、營運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1. 計畫目的

2. 計畫範圍

3. 營運內容：營運項目、營運船舶簡介(含擬經營新建造之小船規格及船圖或現成船之小船執照影本)、泊靠碼頭設施簡介(含擬泊靠碼頭位置及規格)、航線簡介、航程特色簡介、保險計畫，及旅客權益相關事項等。

4. 水域突發狀況處理：可能遭遇問題及處理方式、緊急通報作業流程、救生救火演習計畫、求援點聯絡電話，及注意事項等。



5. 營運收入預估及票價估算：收入部份、支出部份、全年總預估，及票價估算等。

6. 回饋計畫(本案經營權利金為營業額 2%以上)：

7. 其他事項(例如：船體外觀造型、結合在地觀光特色及導覽解說)：

陸、籌備期限：獲選營運業者應自核准籌備日起 1 年內籌備完成，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成籌備時，得報請本府延長 6 個月。

柒、評選程序：

一、本府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初審，研提審查意見送審議會進行評選。

二、受評業者應依審議會之通知，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應檢具授權委任書)之經理人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三、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業者應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四、業者於審議會承諾事項及經審議會於評選會議所做各項決議，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審核評決方式：

1. 採總評分法，即以綜合甄審項目之各項加權評分為評決依據。

2. 各審核委員按甄審項目評分(總分 100 分)，各審核委員給分平均數達 70 分以上者為審核通過。反之，為審核不通過，不通過者不得為營運業者。

3. 申請之各區域航運之總船舶數量超過貳、二、3 時，由審核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評決出營運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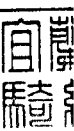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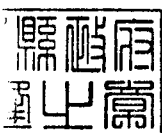
(1) 各審核委員按甄審項目評分加總(總分 100 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

(2) 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以評定第一序位最多者優先，若仍無法決定時，則抽籤決定。

捌、其他

一、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至本府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撤回申請者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本府公告開放之航行路線。

二、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通過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本府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 三、業者籌備完成後，應報送營運計畫書予本府核定，方可正式營運。
- 四、屆期未完成籌備者，除經本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本府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經撤銷有案者，1年內不得申請經營本府後續公告開放之船舶路線。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依船舶法、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宜蘭縣政府受理民間申請經營本限風景區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遊憩事業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